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 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或《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62,96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4,418,262 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59,999,997.96 元。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386,000,000.00 元，共获配 28,282,738 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385,999,979.96 元。

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获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441.8262	3.68	59,999,997.96	-	59,999,997.96	24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7134	6.11	99,502,479.72	497,512.40	99,999,992.12	12
3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3.7768	2.20	35,820,889.44	179,104.45	35,999,993.89	12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66.3567	3.05	49,751,239.86	248,756.20	49,999,996.06	12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65.4269	12.21	199,004,973.02	995,024.87	199,999,997.89	12
合计			3,270.1000	27.25	444,079,580.00	1,920,397.92	445,999,977.92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9 月 16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27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29.9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251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4,517,1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5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5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5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9 月 3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5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哈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5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8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680.00 万股"哈铁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6,5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9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君安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足 6,110.93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国泰君安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9 月 30 日（T+4 日），国泰君安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俐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2 栋

联系人：赵靖霞

电话：0451-8644557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 C6 版）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提供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认缴金情况》等材料，其全部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	10.19%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	10.19%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79%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79%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79%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79%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50.00	3.4%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4%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4%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4%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4%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	1.36%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68%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4%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00	0.34%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4%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	0.14%
合计		1,472.00	100%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国家制造业基金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国家制造业基金经国务院批复设立，由财政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设立，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20 名股东发起。国家制造业基金于 2019 年成立，总规模 1,472 亿元。根据国务院批复要求，国家制造业基金坚守国家战略定位和产业基金属性，采取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兼顾的综合投资策略，坚持战略导向，兼顾商业价值。在投资领域上，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领域，主要投资基础及新型制造、新材料、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

2022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刺激政策，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建设投资，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年度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哈铁科技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和智能运维等铁路领域高科技业务，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和多项行业独创或首创的技术创新成果，市场空间广阔，极具成长性。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以及承诺函，其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

据此，国家制造业基金系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015675 号）、《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国家制造业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 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限售安排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国家制造业基金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国家制造业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 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制造业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00）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综上，本所认为，国家制造业基金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六）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治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证裕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证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所有。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据此，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证裕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 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证裕投资提供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888 号），证裕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为 1.61 亿，超过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 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限售安排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证裕投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证裕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该等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棣彦　刘宁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